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

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4307.0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065.6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4.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4.0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9%。主要是监理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37.3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5.51%。主要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未上缴，综合办案区项目未完工以及 12309 项目质保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1612.23 万元，降低 27.24%，主要原因：**一是**电子检务工程、办案区改造等一次性项目完成；**二是**归集上缴以前年度资金。

（二）支出总计 3208.3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669.9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3.2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11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9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8.3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6.78%。主要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683.46 万元，降低 34.41%，主要原因：电子检务工程、综合办案区、12309 项目等一次性支出已完成。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098.76 万元。

主要是工作实绩考核奖励未发放、部分项目资金未结算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71.23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一是**工作实绩考核奖励未发放；**二是**12309 项目质保金、电梯质保金未结算，分级保护测评费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检察志》印刷费项目未实施，涉密项目尾款未结算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80.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5.61 万元，项目支出 53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28.06 万元，降低 33.86%，主要原因：**一是**工作实绩考核奖未发放；**二是**2020 年一次性项目完成等。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9%，其中：基本支

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80.6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534.93 万元，占 79.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1 万元，占 9.71%；卫生健康支出 170.24 万元，占 5.35%；住房保障支出 166.72 万元，占 5.24%。

1. 公共安全支出 2534.93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999.94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 114.18%。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12.99 万元，主要是网络建设、设备购置及更新等，完成年初预算数 99.38%。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22 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支出，完成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0.6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 99.6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0.09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 101.6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54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项）死亡抚恤（项）40.39 万元，主要是病故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完成 100%。

4、卫生健康支出 170.24 万元，主要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8.82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完成年初预算数 115.2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2 万元，主要是大额医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 100%。

5、住房保障支出 166.72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6.7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完成年初预算数 115.7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3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68%。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

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8 批次、25 人、0.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调研、指导工作等。2021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67.9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3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8.32%。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比上年增加 5.69 万元，增长 41.59%，主要是公务出车次数较上年增多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5.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47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6.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9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989.07 万元，自评平均分 75.62 分。

（2）部门评价情况。

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409001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989.0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989.07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名称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433.68	357.72	82.48%	5	4.12	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2916.38	2287.88	78.44%	5	3.92	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网络租赁费	15.91	15.46	97.17%	5	4.85	保障人民检察院网络通畅，设备正常运行								
	主要是检察业务技术、综合保障、司法警察等装备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支撑。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0	0	0.00%	5	0	满足检察业务技术、综合保障、司法警察的装备购置需求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服务费	2.80	0	0.00%	5	0	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0	0	0.00%	5	0	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实现对检察业务规范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信息收集利用能力。	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	0	0	0.00%	5	0	实现对检察业务规范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提升检察机关信息收集利用能力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等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216.47	135.71	62.69%	5	3.13	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等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全年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履职 效能	重点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 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5	3.5						
	预算 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3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执行率	=	100	%	74.71	0.75	1.6	1.2		在本年度的支出中，有部分项目及日常工作使用结转结余资金，从而导致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不是100%	其他：在制定预算时合理安排本年度预算，加强预算合理性，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管理 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 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1.6	1.6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1.6	1.6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社会 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10	%	10	1	3.3	3.3						
			息访诉求率	>=	70	%	100	1	3.3	3.3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	3.3	3.3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错案率	<=	5	%	0	1	3.3	3.3						
		案件公开率	>=	95	%	100	1	3.5	3.5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1	件	5	1	5	5						
总评价得分											75.6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3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人 民检察院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6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38.2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69.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0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7.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98.76
	30			61	
总计	31	4,307.06	总计	62	4,30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069. 72	4, 065. 67					4. 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362. 57	3, 359. 87					2. 70
20404	检察	3, 340. 57	3, 337. 87					2. 70
2040401	行政运行	2, 644. 26	2, 644. 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 31	693. 61					2. 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 00	22.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 00	2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19	318. 84					1. 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 69	278. 34					1. 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 37	52. 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 27	198. 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05	27. 70					1. 35
20808	抚恤	40. 50	40. 5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 50	40.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99	210.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99	210.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 57	209. 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2	1.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 97	175.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 97	175.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97	175. 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08.30	2,669.97	53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8.27	1,999.94	538.33			
20404	检察	2,516.27	1,999.94	516.33			
2040401	行政运行	1,999.94	1,99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33		516.3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7	33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8	292.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1	5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9	19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8	44.58				
20808	抚恤	40.39	40.3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39	4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24	17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24	17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82	168.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	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72	16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72	16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72	16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6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34.93	2,534.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8.71	30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24	17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72	16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65.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80.60	3,180.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1.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76.51	1,076.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1.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57.11	总计	64	4,257.11	4,25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80.60	2,645.61	53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4.93	1,999.94	534.99
20404	检察	2,512.93	1,999.94	512.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99.94	1,99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99		512.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1	30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32	26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9	5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9	19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20808	抚恤	40.39	40.3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39	4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24	17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24	17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82	168.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	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72	16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72	16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72	16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4.64	30201	办公费	48.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7.54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8.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9	30206	电费	37.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4	30207	邮电费	9.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90	30208	取暖费	54.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9.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1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68.62	公用经费合计					47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94.30	19.70
1、因公出国（境）费	9.70	
2、公务接待费	2.10	0.3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50	19.3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0	19.3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